

常州工学院文件

常工政〔2024〕88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常州工学院

2024年11月26日

常州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明确硕士生导师职责,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遴选硕士生导师工作是导师队伍建设的重要环节,关系到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位授予质量和学位点的建设与发展水平,应遵守《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并符合学校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规划。硕士生导师岗位按需设置,遴选工作应严格程序,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合理公正。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立德树人,为人师表,熟悉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治学严谨,作风正派。

第四条 身体健康,可胜任研究生指导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6周岁(截至申报年份的12月31日)。确因工作需要,经学校研究,可适当延长。

第五条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须具有企业工程实践经历。

第六条 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属于我校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领域，且被列入学校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申请人在学位授权点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原则上不超过 1 个。

第七条 申请人正在从事与本学科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近五年具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经历，或近五年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 200 万及以上。

第八条 申请人在本学科的某一领域方向进行过系统的科学研究，前期研究工作基础较好，学术水平较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以常州工学院为第一单位，在核心及以上期刊以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本学科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以第一著作人出版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

（二）获得与研究生培养方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排名不限、省部级（含一级行业学会）排名前三、市厅级排名前二；

（三）获得与本学科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排名前三）；

（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 I 级 A 等、B 等学科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I 级 C 等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一（特）等奖。

第九条 校外教师申请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需由兼职导师所在单位与我校签订联合培养协议书。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十条 申请人填写《常州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申请表》，并向硕士学位点牵头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其中涉及教学、科研成果的内容须由牵头学院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研究生处负责复审。

第十一条 牵头学院学位分委员会根据学位点建设需要，对申请人的相关条件及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是否符合学位点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初评，提出初选名单报研究生处审核。

第十二条 研究生处复核后提交校学位委员会评审。参加评审表决的人数不少于委员数的三分之二，表决有效；其中赞成票超过与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

第十三条 遴选出的硕士生导师在校内公示，无异议者，取得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已具有校外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如申请担任导师，须出具校外兼职导师的证明材料（如聘书或发文等），经硕士学位点牵头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评议推荐，由研究生处提请学校学位委员会审议，认定其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五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按照学校发布的申请流程，在已经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校学位委员会是导师遴选和资格认定的最终评审机构。

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组织新增列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硕士生导师实行评聘分开、动态管理、双向选择。牵头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定期对导师履行职责情况、指导工作质量、科研项目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以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